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暨教務長中煖

記錄：詹淑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修訂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各院系所配合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優秀學生修讀。
- 二、各院系所訂（修）訂法規時，如研訂程序需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務請逐級開會審查，以符程序。
- 三、成績繳交部分，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所屬教師應準時繳交，並審慎計分，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另，本次會議成績更正案由註冊組重製學期成績單分送相關系所轉發學生。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6~8 頁。

參、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務長室：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9 頁。

●主席裁示：

- （一）國際大師蒞校教學期間，對學校的環境及師生應有基本之了解，請各學院協助邀請其填寫問卷，以做為教學改善之參考。
- （二）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協助督導院內新設學系掌握專任教師聘用期程，確保系所師資質量符合部訂基準。

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9~10 頁。

- 主席裁示：今天中午已開會選出 99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請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CTL）掌握期程，落實 98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發展記錄與分享。

三、註冊組：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10~15 頁。

主席裁示：

- （一）對於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辦理繼續休學之學生，教務處註冊組同仁已積極透過電話聯繫及提醒，但仍有部分同學不重視其權益，未予回應而遭勒令退學。本案務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了解學生未依限繳納學雜費、休學及未如期復學之原因，適時關心及提供課業及生活上的協助，以落實輔導機制。
- （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欲新增或變更授予學位時，務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及填表送教務處註冊組續行報部審核。

四、課務組：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15~17 頁。

五、招生組：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17 頁。

- 主席裁示：

- (一)本校為單招學校，全校以招生組為主體辦理各項入學考試，在現行多元招生管道之趨勢中，招生組除需面對所有的招生試務，亦需各系所持續提供各項資料，希望大家能體諒及配合。
- (二)招生試務系統未來將提供系所直接寄發 E-MAIL 通知考生之功能，為求審慎，各系所發出之簡訊如涉及招生試務時，建請先由招生組協助檢視，以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 (三)10 月 19 日「OPEN DAY-遊樂北藝大」邀請全國高中職師生及家長蒞校參訪，感謝各學系的協助，參訪人數亦不斷在增加中，請各系所在專業活動上能精緻設計，做最好的呈現。
- (四)面臨少子女化，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報考人數雖仍有小幅成長，但反觀國內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班級數已在減縮中，未來在質與量所受到的影響仍無法評估，多元管道入學的推動有其必要。清華大學以學生學業表現資料庫系統追蹤該校「繁星推薦」入學學生之表現，學生非常珍惜這些學習機會，成績普遍優於其他入學管道學生。本處後續將運用清大學生學業表現資料庫系統進行追蹤研究，以了解不同管道之學生入學後的表現。

六、出版組：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18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101 學年度直升考試放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大學部李佳樺同學(學號：19811048) 992 學期「專題演講」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大學部王又禾同學(學號：19631004) 992 學期「西洋戲劇及劇場史」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992 學期李道明老師任教之「電影數位科技」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大學部杜國康同學(學號：19932042) 992 學期「藝術鑑賞-舞蹈」成績更正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決議：照案通過，該課程之教學助理之表現亦列入 TA 考核。

提案六、大學部戴嘉謙同學(學號：19962015) 992 學期「中階英文—會話與溝通(二)」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決議：照案通過，共同學科對於外語教師授課之科目，應協助其即早確認選課學生(例如以照片輔助點名)，以利課堂管理，其他教學單位亦請比照辦理。

提案七、傳統音樂學系兼任教師蔡青源老師 100 學年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舞蹈學系兼任教師蔣秋娥老師、李柏君老師 100-1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戲劇學系兼任教師徐華謙老師 100-1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美術學系兼任教師許建國 100-1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選課及成績登記、學分抵免作業原則」修訂案(附件 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 2)。

二、續行報部備查，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另，本次修訂重點亦請各系所週知碩、博士班學生。

提案十三、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修訂案(附件 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案(附件 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經了解原要點申請對象未排除退休教師，仍可循教學或研究單位之審查程序辦理。)

提案十五、本校「學則」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4條條文修訂案(附件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本校「學士班招生辦法」(附件6)、「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附件7)，及「轉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案(附件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行報部核備。

二、本校不另針對外國學生辦理轉學考試，俟其以「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並入學後，再將其在他校已修習之同學制學分經由就讀系所進行學分認定。

提案十七、本校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由電影創作學系通盤考量修訂後，再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八、全校性之教學評量問卷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由課務組修訂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9、附件10)，續行報部核備。

二、畢業生隨班附讀後，有關選課、學分及兵役事宜，由師資培育中心與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開會討論，釐清相關之行政作業流程，以利學生了解及處理教育學程事宜。

提案二十、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訂案(附件1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報部核備。

提案廿一：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案(附件1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報部核備。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戲劇學系系100-1學期兼任教師閻鴻亞老師授課時數超過10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戲劇學系於該系系務會議追認。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00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選課及成績登記、學分抵免作業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9 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u>或赴大陸地區</u>選課及成績登記、學分抵免作業原則</p>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選課及成績登記、學分抵免作業原則</p>	<p>1. 條文名稱修訂。 2.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89773 號函說明四，調整條文文字，以符合學生赴大陸地區研究或修讀時之適用性。</p>
<p>一、適用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至<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u>各大學擔任<u>校</u>際交換學生者。</p>	<p>一、適用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各大學擔任<u>國</u>際交換學生者。</p>	<p>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89773 號函說明四，調整</p>
<p>二、適用對象名單提供： 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應於<u>每學期加退選結束一週內(即每學期第 3 週前)</u>，將當學期本校核准且確定仍在國外<u>或大陸地區</u>就讀之<u>校</u>際交換生名單造冊通報教務處，以利後續選課及成績作業。</p>	<p>二、適用對象名單提供： 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應於<u>每學期加退選結束一週內(即每學期第 3 週前)</u>，將當學期本校核准且確定仍在國外就讀之<u>國</u>際交換生名單造冊通報教務處，以利後續選課及成績作業。</p>	<p>條文文字，以符合學生赴大陸地區研究或修讀時之適用性。</p>
<p>三、交換生選課流程： 1. 本校出國<u>或赴大陸地區</u>之交換生至遲應於<u>每學期第 5 週前</u>將其於國外<u>或大陸地區</u>學校之選課資料寄送回其於本校所屬系所，該選課資料應加蓋有該學校行政部門之章戳，其內容應含所上課課程之英文科目名稱、學期學年別、學分數、上課時數及授課教師等資料；前述時間若因接待學校學期制與本校不同而有困難者，應事先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說明另訂時間。 2. 各系所辦公室於接獲出國<u>或赴大陸地區</u>交換學生所寄回之選課資料後，應即與系所主管或各相關專業科目教師討論確定</p>	<p>三、交換生選課流程： 1. 本校出國之交換生至遲應於<u>每學期第 5 週前</u>將其於國外學校之選課資料寄送回其於本校所屬系所，該選課資料應加蓋有該<u>國外</u>學校行政部門之章戳，其內容應含所上課課程之英文科目名稱、學期學年別、學分數、上課時數及授課教師等資料；前述時間若因接待學校學期制與本校不同而有困難者，應事先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說明另訂時間。 2. 各系所辦公室於接獲出國交換學生所寄回之選課資料後，應即與系所主管或各相關專業科目教師討論確定學生之選課資料及日後可抵免科目等，並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之選課資料及日後可抵免科目等，並填寫「本校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詳附表)，於每學期第7週以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學生國外或大陸地區校際選課資料開課及選課登錄。</p>	<p>寫「本校學生出國之國際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詳附表)，於每學期第7週以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學生國外校際選課資料開課及選課登錄。</p>	
<p>四、交換生校際選課資料成績登錄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交換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加蓋有該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行政部門之章戳並彌封，於每學期結束後第5週內寄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若因接待學校學期制與本校不同而有困難者，應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說明另訂時間。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所修習課程依下列原則登錄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正式成績單之成績，經所屬系所辦理科目認定後，登錄於本校成績管理系統； 若成績依等第方式呈現者，則將學生成績資料加會各系所協助，請系所主管或各相關專業科目教師討論並換算學生可於本校取得之成績，填寫於「學期計分單」，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登錄； 若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呈現或經系所認定後不採計該成績者，則以學分抵免方式處理。 交換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所修習課程不列入該學期「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之評比。 	<p>四、交換生校際選課資料成績登錄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出國之交換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於國外學校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加蓋有該國外學校行政部門之章戳並彌封，於每學期結束後第5週內寄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若因接待學校學期制與本校不同而有困難者，應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說明另訂時間。 學生出國所修習課程依下列原則登錄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外學校正式成績單之成績，經所屬系所辦理科目認定後，登錄於本校成績管理系統； 若成績依等第方式呈現者，則將學生成績資料加會各系所協助，請系所主管或各相關專業科目教師討論並換算學生可於本校取得之成績，填寫於「學期計分單」，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登錄； 若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呈現或經系所認定後不採計該成績者，則以學分抵免方式處理。 交換學生出國所修習課程不列入該學期「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之評比。 	
<p>五、交換生校際選課科目抵免本校必修科目作業流程：</p>	<p>五、交換生校際選課科目抵免本校必修科目作業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交換學生修課期滿，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p> <p>2. 應檢具下列資料俾辦理抵免及認定作業：</p> <p>(1)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p> <p>(2) 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國際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p> <p>(3) 填具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詳附表），送各該系所認定審核，抵免科目並應由各相關科目任課教師審查簽名，以辦理學分抵免。</p>	<p>1. 交換學生修課期滿，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p> <p>2. 應檢具下列資料俾辦理抵免及認定作業：</p> <p>(1) 於國外學校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p> <p>(2) 本校學生出國之國際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p> <p>(3) 填具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詳附表），送各該系所認定審核，抵免科目並應由各相關科目任課教師審查簽名，以辦理學分抵免。</p>	
<p>六、其他注意事項：</p> <p>有關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擔任校際交換生之各項選課及成績相關作業學生應配合部份，請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學生所屬系所務必協助於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前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p>	<p>六、其他注意事項：</p> <p>有關學生出國擔任國際交換生之各項選課及成績相關作業學生應配合部份，請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學生所屬系所務必協助於學生出國前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選課及成績登記、學分抵免作業原則

(修正草案)

97年12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05月1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適用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各大學擔任校際交換學生者。

二、適用對象名單提供：

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一週內(即每學期第3週前)，將當學期本校核准且確定仍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之校際交換生名單造冊通報教務處，以利後續選課及成績作業。

三、交換生選課流程：

1. 本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交換生至遲應於每學期第5週前將其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之選課資料寄送回其於本校所屬系所，該選課資料應加蓋有該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行政部門之章戳，其內容應含所上課課程之英文科目名稱、學期學年別、學分數、上課時數及授課教師等資料；前述時間若因接待學校學期制與本校不同而有困難者，應事先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說明另訂時間。
2. 各系所辦公室於接獲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所寄回之選課資料後，應即與系所主管或各相關專業科目教師討論確定學生之選課資料及日後可抵免科目等，並填寫「本校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詳附表)，於每學期第7週以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學生國外或大陸地區校際選課資料開課及選課登錄。

四、交換生校際選課資料成績登錄流程：

1. 本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交換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加蓋有該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行政部門之章戳並彌封，於每學期結束後第5週內寄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若因接待學校學期制與本校不同而有困難者，應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說明另訂時間。
2.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所修習課程依下列原則登錄成績：
 - (1) 依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正式成績單之成績，經所屬系所辦理科目認定後，登錄於本校成績管理系統；
 - (2) 若成績依等第方式呈現者，則將學生成績資料加會各系所協助，請系所主管或各相關專業科目教師討論並換算學生可於本校取得之成績，填寫於「學期計分單」，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登錄；
 - (3) 若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呈現或經系所認定後不採計該成績者，則以學分抵免方式處理。
3. 交換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所修習課程不列入該學期「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之評比。

五、交換生校際選課科目抵免本校必修科目作業流程：

1. 交換學生修課期滿，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2. 應檢具下列資料俾辦理抵免及認定作業：
 - (1)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
 - (2) 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國際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
 - (3) 填具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詳附表），送各該系所認定審核，抵免科目並應由各相關科目任課教師審查簽名，以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擔任校際交換生之各項選課及成績相關作業學生應配合部份，請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學生所屬系所務必協助於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前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

附件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9 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系（所）經審查所屬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得於<u>第一學期開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u>第二學期開始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u>，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系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並陳請教務長核定後辦理。</p>	<p>第六條 各系（所）經審查所屬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當學期即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系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u>陳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後辦理，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日期一週前通知應試人。</u></p>	<p>1、明確規定學位考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學期開始日至 12 月 31 日；下學期為學期開始日至 5 月 31 日。 2、因系所反應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流程過於冗長，致常發生學位考試已完成，而考試委員之聘函尚未核發之狀況，故經本處參考其他各大學學位考試流程後，進行本校流程之檢討改善。 3、由於學位考試於申請時，便已確定考試方式、時間及擬聘之委員，應無原法條中有關係（所）應於考試一週前通知應試人之必要，故刪除相關條文規範。</p>
<p>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u>（一）學位論文（含提要）。</u> <u>（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 <u>（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u></p>	<p>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u>1·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u> <u>2·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p>	<p>1、因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令取消學位論文（含提要）應以中文撰寫之規定，修正本條第 3 款第 1 項規定， 2、另依教育部修改後條文文字，修正本條第 3 款第 1 項文字。 3、修正本條第三點項次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p> <p><u>(四)</u> 本規章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本校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p>	<p><u>3</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p> <p><u>4</u>·本規章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本校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p>	
<p>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u>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u></p>	<p>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將原第十三條有關「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之屬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調整至本條第二款。</p>
<p>第十三條 <u>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以下規定：</u> 一、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u>評定以一次為限。</u>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p>	<p>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u>評定以一次為限</u>，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u>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u></p>	<p>1、條列學位考試成績評定規定，以茲明確。 2、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及未給成績時之規定。 3、修正條文第二款，係參考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規定，加入超過部分比例之考試委員評定成績不及格時，及以不及格論。 4、修正條文第四款，明定舉辦及撤銷學位考試之期限。 5、修正條文第五款，係將原第 14 條有關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日之前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述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p> <p><u>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所有應修課程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u></p>		<p>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申請當學期完成所有系所應修學分之規定，移至本款。</p> <p>6、本條文原有關「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之規定，係有關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因此將相關規定調整至有關委員會組成規定之第九條第二款。</p>
<p>第十四條</p> <p><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u></p>	<p>第十四條</p> <p><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u></p>	<p>1、本校原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截止日前完成繳交論文及離校程序，逾期者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p> <p>2、參考國內大學規定，擬彈性放寬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修改為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仍有修業年限者，得於完成繳交論文及離校程序之學期畢業。</p> <p>3、原條文有關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需完成所有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之規定，移至第十三條第五款。</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91年9月19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41671號函備查通過

97年1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6212號函備查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經商承系所主管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存所屬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課務組。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
前項資格考核之內容、方式及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提出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各系(所)經審查所屬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得於第一學期開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二學期開始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系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並陳請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一)學位論文(含提要)。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四)本規章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本校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八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
- 四、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第十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

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述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所有應修課程者，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各系（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一、繳交論文者，內頁需附授權書，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公開論文上學術網路及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等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各所助教應負責上網將學生之論文提要登錄至國家圖書館所建之檔案中。
二、論文（含相關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等）應續繳交九份；除兩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外，其餘六份分別保存於本校之該系（所）圖書館，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與之用。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系（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系（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之規範由各系（所）另行訂定，學位考試成績之核算標準亦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有狀況應予預警對象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p> <p>二、<u>缺曠課達該科目六分之一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u></p> <p>三、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有狀況應予預警對象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p> <p>二、<u>缺曠課達該科目 1/4 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u></p> <p>三、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1. 學習預警時間點自缺曠課達該科目 1/4 提前至達該科目 1/6，以達預警之效。</p> <p>2. 依 100 年 6 月 23 日教務學務聯席會議討論決議辦理。</p>
<p>第三條</p> <p>三、<u>缺曠課預警：</u></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每學期缺曠課達該科目六分之一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應通報其系所主管、導師及家長。</p>	<p>第三條</p> <p>三、<u>缺曠課預警：</u></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每學期缺曠課達該科目 1/4 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應通報其系所主管、導師及家長。</p>	
<p>第五條</p> <p><u>各輔導單位應就輔導成效進行分析；教務處與學務處應就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進行綜合分析，做為本校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u></p>	<p>第五條</p> <p><u>各輔導單位應將相關輔導追蹤資料提供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進行成效統計分析，做為改善提升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u></p>	<p>明確界定負責學生輔導與教學發展之相關單位，就業務權責範圍之歸屬，針對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推動之輔導及教學改善實施成效進行檢核與分析。</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修正案）

本校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並提高學習成效，對於學習有狀況學生，特訂定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有狀況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 二、缺曠課達該科目六分之一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
- 三、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三條 預警通報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各學系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名單，通報各學系及所屬導師輔導該學生。

二、學習預警：

各系所授課教師對於任教課程中學習有狀況之學生，應即時通報其系所主管及導師予以關心；另所有教學單位應依下列流程進行學生之學習預警：

各授課教師對於所任教課程中學習有狀況之學生，應於第 9 週結束前通報其系所主管及導師予以適當關心及瞭解，並於學期第 12 週結束前將處理情形回報系所或轉介相關單位輔導。

三、缺曠課預警：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每學期缺曠課達該科目六分之一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應通報其系所主管、導師及家長。

對於學習有狀況預警之學生，經各系所導師或主管關心瞭解後應將處理情形回報系所彙整，如需轉介系所提供學習輔導或轉介學務處提供協助輔導，則依轉介之輔導流程通報處理，相關輔導措施及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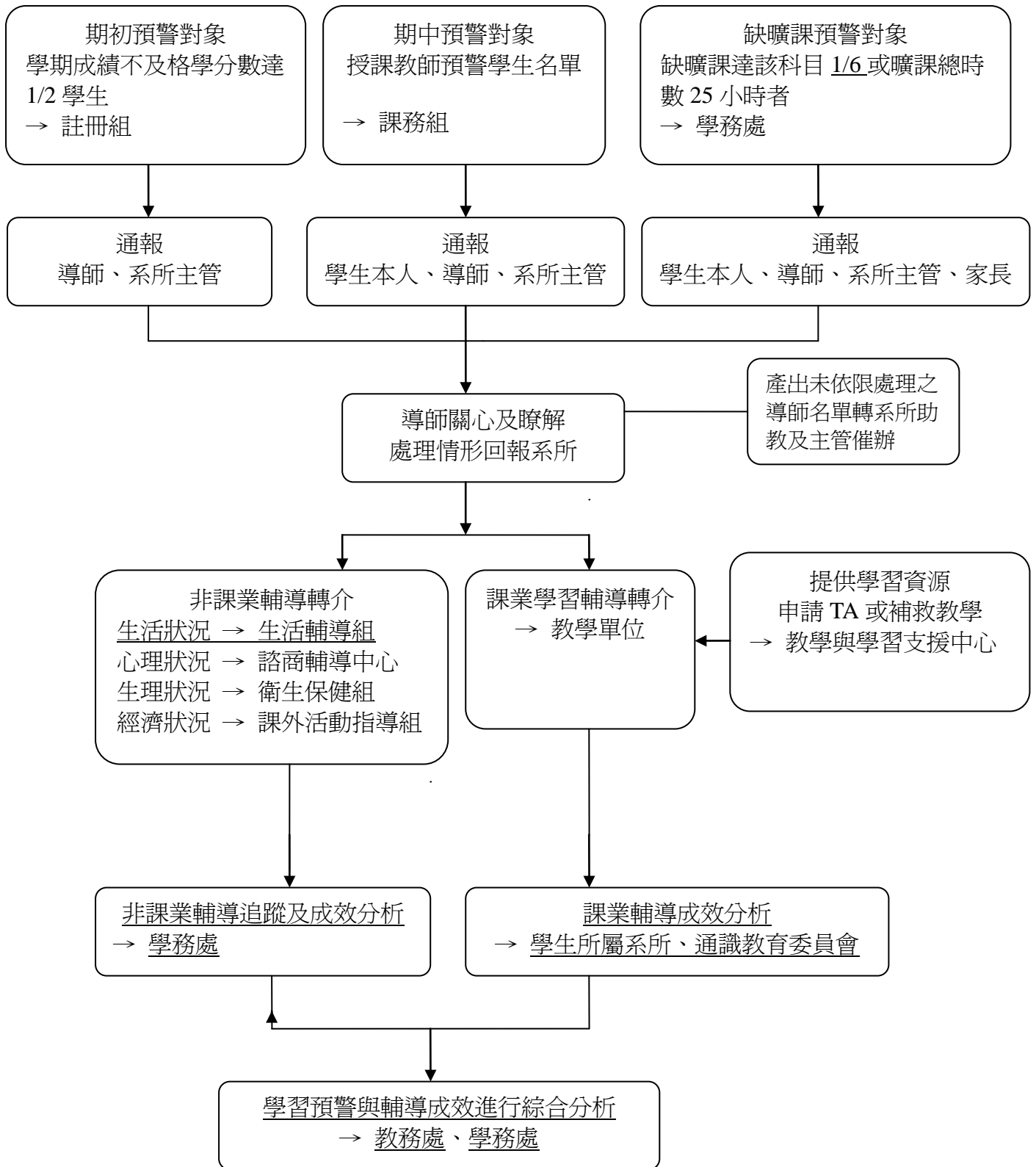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為落實選課及學習輔導以進行補救教學，並追蹤學生學習改善結果，各學系（所）應訂定「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提供學習資源。

第五條 各輔導單位應就輔導成效進行分析；教務處與學務處應就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進行綜合分析，做為本校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流程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品範疇區分：</p> <p>(一) 藝術論叢：彙整本校各專業藝術領域學術研究成果。</p> <p>(二) 藝術講堂：本校大師專題講座論壇延伸出版品。</p> <p>(三) 教師專門著作：本校教師專業著作。</p> <p>(四) 特色文獻：展現本校藝術大學特色文獻影音出版(含教學卓越計畫成果)。</p>	<p>二、依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品範疇區分：</p> <p>(一) 藝術論叢：彙整本校各專業藝術領域學術研究成果。</p> <p>(二) <u>經典作品譯叢：系列經典作品翻譯。</u></p> <p>(三) 藝術講堂：本校大師專題講座論壇延伸出版品。</p> <p>(四) 教師專門著作：本校教師專業著作。</p> <p>(五) <u>研究生學位論文集：鼓勵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發表，提升學術研究品質。</u></p> <p>(六) 特色文獻：展現本校藝術大學特色文獻影音出版。</p>	<p>1. 刪除經典作品譯叢系列，避免著作權爭議。</p> <p>2. 刪除研究生學位論集系列，另行運作。</p> <p>3. 特色文獻：增加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出版申請補助。</p>
<p>三、申請</p> <p>(一) 申請對象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或專任教師，經所屬單位審查通過提出申請；或由出版組協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教師或關渡大師講座相關學術內容產出之出版。</p> <p>(二) 申請期限</p>	<p>三、申請</p> <p>(一) 申請對象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或專任教師，經所屬單位審查通過提出申請，或由出版組協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教師或關渡大師講座相關學術內容產出之出版。</p> <p>(二) 申請期限</p>	<p>1. 申請對象，教學單位或出版組協同出版之，標點符號改分號，以資區別。</p> <p>2. 修改申請期限，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期程，並掌握當年度申請件數。</p> <p>3. 修改申請文件方式，改採全書書稿申請，無需提列經費概算。</p> <p>4. 調整第三項款目項次。</p>

<p>每年<u>三月底截止</u>。<u>三月底之前隨時受理申請</u>，<u>四月(含)以後申請案件則排入下一年度出版計畫</u>。</p> <p>(三) 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u>。 2. <u>圖書類：著作全文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非書資料類：完整之影音資料及書稿各三份、電子檔一份</u>。 3. <u>所屬單位審查通過文件</u>。 	<p>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不得申請。</p> <p>(三) 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申請表</u>」乙式二份，如附件。 2. <u>所屬單位審查通過文件</u>。 3. <u>申請者資歷或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具體成果概述</u>。 4. <u>出版計畫之章節架構、內容概述及預期效益</u>。 5. <u>經費概算表</u>，本計畫僅補助編輯、印刷、設計等費用，其他如計畫執行、研究等費用不予補助，並依「<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u>」核實報銷；若為小本有限出版者，無須列舉此項說明。 	
<p>四、審查</p> <p>(一) 審查方式</p> <p>圖書及非書資料出版，分二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經各學院審查通過，<u>由出版組及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統籌之出版案須經教</u></p>	<p>四、審查方式</p> <p>(一) 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標準本圖書出版補助</u>，分二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經各學院審查通過，申請案以一件為原則，申請二件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小本有限出版，另行運作。 2. <u>第一階段審查：依性質須經各學院或教務處審查通過</u>。 3. <u>第二階段審查：由出版組進行形式審查後，採外審制度，最後由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u>。

<p><u>務處審查通過。</u></p> <p><u>第二階段：由出版組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由學術出版委員會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名，就全部內容進行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如有分歧之情事，由學術出版委員會另送第三名審查人進行審查。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學術出版委員會進行最後決議。</u></p> <p>(二) 審查時間 <u>隨到隨審。</u></p> <p>(三) 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申請出版內容之創新性、獨特性、影響及貢獻。</u> 預計達成效益。 	<p>上者，應詳加說明並列優先順序，提送出版組彙辦。</p> <p>第二階段：由教務長遴選各領域執行委員組成藝術教學出版大系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出版補助申請案。</p> <p>2. 小本有限出版，經各學院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p> <p>(二) 審查時間 每年九月。</p> <p>(三) 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出版寫作計畫執行力。</u> 出版計畫創新性與獨特性。 預計達成效益。 <u>4. 經費預算合理性(小本有限出版之申請，不列入本項考量重點)。</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審查時間，採隨到隨審。 5. 審查重點部分，增加內容之影響及貢獻。改採全書書稿審查，刪除主持人研究出版執行力及經費預算。 6. 調整第三項款目項次。
<p><u>五、出版原則</u></p> <p><u>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出版，須通過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出版委員會之決議，排定年度出版順序，申請人簽訂契約後，由出版組執行出版計畫。</u></p>	<p><u>五、補助原則</u></p> <p>由藝術教學出版大系審查小組依年度經費預算補助</p> <p>(一) 標準本圖書出版補助，採擇優補助全部或部份出版經費，補助項目為編輯、設計及印刷等費用。每一</p>	<p>原補助原則刪除，改為出版原則。</p>

	<p>申請案出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p> <p>(二) 小本有限出版補助，由出版組協助出版編輯、設計及印刷，不另撥付經費補助，各學院每學期以申請 2 本為原則，單本以 200 頁為限。</p> <p>(三) 補助事項之執行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p>	
<p>六、<u>執行期限</u></p> <p><u>經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通過出版之圖書及非書資料，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交修改定稿，逾期且未預先提出說明者，不予出版，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著作人繳交修改定稿，並依照契約配合出版計畫之執行，由出版組於三個月內完成出版。</u></p>	<p>六、執行期限</p> <p>經藝術教學出版大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每年十月至次年六月底止完成，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出版寫作計畫者，則須提前於次年五月前提出，核定補助費用將予以收回，且該申請者不得於三年內再度申請補助。</p>	<p>因應審查方式及申請時間變更，修訂本執行期限。</p>
<p>七、<u>成果繳交及經費結案</u></p> <p><u>通過出版之計畫案由出版組執行完成並核銷，申請人應繳交電子檔予出版組留存，以示結案。</u></p>	<p>七、<u>成果繳交及經費結案</u></p> <p>通過之計畫案應於次年六月底前將出版品送至藝大書店與出版組點交，並繳交電子檔予出版組留存並核銷完畢，以示結案。</p>	<p>因應申請時間及經費核銷方式變更，修訂成果繳交及經費結案方式。</p>

<p>八、智慧財產權事宜</p> <p>(三) <u>本出版計畫之所有出版品，必須先行簽訂契約，始得執行出版計畫。</u></p>	<p>八、智慧財產權事宜</p> <p>(三) 本出版計畫須簽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授權契約書」，如附件二。</p>	<p>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出版品，必須先簽訂契約後，始得執行。</p>
	<p>九、上述申請期限、審查時間、執行期限等時間，得視經費預算運用情形而另行調整並公告。</p>	<p>刪除原法條第九條</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擬</u>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訂</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版）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提升本校專業教學、展演及研究能量，鼓勵教學研究單位及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出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品範疇區分：

- （一）藝術論叢：彙整本校各專業藝術領域學術研究成果。
- （二）藝術講堂：本校大師專題講座論壇延伸出版品。
- （三）教師專門著作：本校教師專業著作。
- （四）特色文獻：展現本校藝術大學特色文獻影音出版（含教學卓越計畫成果）。

三、申請

（一）申請對象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或專任教師，經所屬單位審查通過提出申請；或由出版組協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教師或關渡大師講座相關學術內容產出之出版。

（二）申請期限

每年三月底截止。三月底之前隨時受理申請，四月（含）以後申請案件則排入下一年度出版計畫。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2. 圖書類：著作全文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非書資料類：完整之影音資料及書稿各三份、電子檔一份。

3. 所屬單位審查通過文件。

四、審查

（一）審查方式

圖書及非書資料出版，分二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經各學院審查通過，由出版組及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統籌之出版案須經教務處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由出版組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由學術出版委員會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名，就全部內容進行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如有分歧之情事，由學術出版委員會另送第三名審查人進行審查。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學術出版委員會進行最後決議。

(二) 審查時間

隨到隨審。

(三) 審查重點

1. 申請出版內容之創新性、獨特性、影響及貢獻。

2. 預計達成效益。

五、出版原則

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出版，須通過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出版委員會之決議，排定年度出版順序，申請人簽訂契約後，由出版組執行出版計畫。

六、執行期限

經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通過出版之圖書及非書資料，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交修改定稿，逾期且未預先提出說明者，不予出版，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著作人繳交修改定稿，並依照契約配合出版計畫之執行，由出版組於三個月內完成出版。

七、成果繳交及經費結案

通過出版之計畫案由出版組執行完成並核銷，申請人應繳交電子檔予出版組留存，以示結案。

八、智慧財產權事宜

(一) 本計畫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成果，皆歸屬本校所有；計畫補助之專利、技術、著作授權等相關文字、影像、編輯等出版權利皆屬於本校擁有。

(二) 為完成專書而利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其因利用而生之相關授權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如有利用歸屬於本校之著作或其他成果者，應於該專書內註明係本校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

(三) 本出版計畫之所有出版品，必須先行簽訂契約，始得執行出版計畫。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出版申請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之前，請詳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
2. 本申請表每一欄均請完整填寫。
3. 著作人著作若一稿兩投，經查確定，三年內不得申請。
4. 著作人須保證出版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違反有關著作出版現行各項法令之情事；出版內含之文字影音圖表，均須自行負責版權及授權事項。
5. 出版品若為集體合著，請於申請人資料欄位中填寫所有著者資料。

一、申請人資料（「個人申請」欄及「單位申請」欄請僅擇一填寫）

個人申請	姓名：	所屬單位：
單位申請	學院	學系 / 所
聯絡人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郵寄地址		
申請人現職		
申請人簡歷		
申請人相關出版品(可以附件繳交)		

二、著作說明

出版品類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論叢：彙整本校各專業藝術領域學術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講堂：本校大師專題講座論壇延伸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門著作：本校教師專業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文獻：展現本校藝術大學特色文獻影音出版（含教學卓越計畫成果）
著作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著作目錄	（請以附件繳交）
內容摘要（300字內）	
關鍵字（5-10個）	
約略字數	
圖表數	
研究領域說明 （300字內）	
著作方法論及研究取向（500字）	

內容是否為國科會計畫部分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創新性、獨特性、貢獻與影響	
著作主要閱讀群	
讀者可能的獲益	
請具體說明著作在同類出版品中的競爭優劣勢分析	
著作是否針對特定課程著述？是否可能成為課程教科書或補充教材？	

三、檢附資料（由出版組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學院審查通過之文件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待補充	本申請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待補充	著作目錄紙本一份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待補充	著作全文紙本一份及電子檔

※請聯絡：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游富凱 (fukaiyu0719@gmail.com, 電話：(02) 28961000 #1232)

林依潔 (ejlin@academic.tnua.edu.tw, 電話：(02) 28961000 #123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10/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u>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p> <p>(一)<u>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u></p> <p>(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三)<u>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u></p> <p>(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p>	<p>第五條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u>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p> <p>五、<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內容，爰修訂本條文。</p>

<p>系三年級。</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第六條 本校入學招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轉學考試依「<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前項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校入學招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轉學考試依「<u>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u>」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前項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教育部於99年12月31日將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相關作業要點合併為「<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爰本條文修正遵循之作業要點名稱。</p>
<p>第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經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接受<u>大學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錄取者</u>，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第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經年度招生<u>試務委員會</u>決議通過，接受教育部主辦公私立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升學大專校院相同系科甄試錄取者，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一、修正委員會名稱為「招生委員會」。</p> <p>二、修正教育部主辦之「甄選」入學管道文字。</p>
<p>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新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 94年1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8199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01月0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01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632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296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8年01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069號函同意備查(第十三條修正)。
-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及四十二條修正)。
- 98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8188號函同意備查(第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及四十二條修正)。
-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十三、二十、三十四、三十七、四十二及八十五條修正)。99年1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7923號函同意備查並依指示修正第三、四、十、十三、十八、十九、二十四、三十八、五十一、五十一之一、五十二、六十四、八十二條之一、八十三條部分文字內容。
- 99年2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0039號函同意申復修正備查(第四十三條)。
-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一、四十二、五十七、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條修正)。
-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二十條修正)。
-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814號函同意備查(第十一、二十、三十一、四十二、五十七、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條修正)。
-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十三、十七、二十、三十一、四十、四十五、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一、五十一之一、五十二之一、六十三、六十三之一、六十五、七十四、七十九、七十九之一、八十二之一條修正)。
- 100年7月8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282號函同意備查並依指示修正第八、二十、四十八、五十二之一、七十九之一條部分文字內容。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三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相關作業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本校入學招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轉學考試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經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接受大學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錄取者，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如左：

一、新生(含轉學及甄試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事)，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衛生署評鑑分級為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師診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暫緩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及其他必要證件，方准入學。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學歷、成績證明，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生學籍資料表。

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性別、入學年月、系所組別、學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入學前學歷、監護人、家庭狀況、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未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不得參加校外之公開展演活動；核准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校僑生、外國學生及境外大陸地區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本校大陸地區學生有關入學、註冊繳費、休學、退學、畢業、離校等規定，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當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學籍更正相關規定：

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學籍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

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更正，已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加註更正、加蓋校印。

-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成績、主修別、畢業日期、授予學位等各項資料，以教務處之原始記錄為準。
-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或具雙重學籍身分。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各該系所主管同意並奉校長核可後辦理。
- 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校得與國外及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100.10.03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u>學士班</u>設有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p>	<p>第三條 本校招生考試、甄試及申請入學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p>	<p>配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整法條文字。</p>
<p>第八條 <u>各學系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u></p>	<p>無</p>	<p>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第七條新增。</p>
<p>第九條 招生考試、甄試及申請入學之報名資格、報考程序、考試科目、甄試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載明於年度招生簡章。</p>	<p>第八條 招生考試、甄試及申請入學之報名資格、報考程序、考試科目、甄試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載明於年度招生簡章。</p>	<p><u>條次修訂。</u></p>
<p>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u>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u>、<u>近年內指導學生</u>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p>	<p>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p>	<p>一、新增三親等內之姻親及近年內指導學生應迴避之規定。 二、條次修訂。</p>

<p>第十一條 各學系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詳細文字紀錄(如詳細評分表等)，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u>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p>	<p>第十條 各學系招生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詳細文字紀錄(如詳細評分表等)，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p>	<p>一、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第十條修正。 二、因全校口、面試名稱已統一修正為面試，將條文中口試文字刪除。</p>
<p>第十二條 <u>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周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函復申訴人。</u>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p>	<p>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p>	<p>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第八條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u>條次修訂。</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條次修訂。</u></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辦法(草案)

本校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三三九四二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七年十月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本校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招生試務委員會議修訂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九五五八號函核定

本校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一貫制)學生入學方式分為考試入學、甄試入學及申請入學三種。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設有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四條 凡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大學本部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凡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國民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一貫制先修班；修畢一貫制先修班課程，成績及格並通過升級甄試者，得直升大學本部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條 招生考試、甄試及申請入學方式，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及當年度學測成績或歷年高中成績等；其執行方式與各項目配分比例，由各學系訂定並請招生委員會核定。
- 第七條 本校年度招生總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各學系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得視入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第八條 各學系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第九條 招生考試、甄試及申請入學之報名資格、報考程序、考試科目、甄試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載明於年度招生簡章。
-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

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近年內指導學生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十一條 各學系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詳細文字紀錄(如詳細評分表等)，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周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函復申訴人。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100/10/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條文名稱修訂，並將研究生文字去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訂頒之「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訂頒之「 <u>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u> 」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教育部於99年12月31日將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相關作業要點合併為「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本條文修正遵循之作業要點名稱。
第二條 <u>本校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設有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u>		一、 <u>新增條文</u> 。 二、將原第七條部分條文內容移入本條文中。
第三條 <u>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相關系所主任，及其他各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u>		一、 <u>新增條文</u> 。 二、將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明訂於辦法之中。
第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 <u>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兩種</u>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方式以 <u>考試入學為主</u> 。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以一般招生考試為主，另視需要舉辦 <u>甄試入學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u> 。	一、 <u>條次修訂</u> 。 二、將原第十二條碩士在職專班部分加入本條文之中。 三、外國學生條文已於新條文第八條中載明，故本條文刪除。
第五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合於本校各系所之個	第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合於本校各系所之個	一、 <u>條次修訂</u> 。 二、將原第十二條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部分加入本條文之中。

<p>別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博士學位。</p> <p><u>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本校訂定，並規定於招生簡章。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算起，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u></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p>	<p>別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博士學位。</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p>	
<p><u>第六條</u> 本校得視需要舉辦甄試入學招生，凡合於本校各研究所訂定之申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博士學位。</p>	<p>第四條 本校得視需要舉辦甄試入學招生，凡合於本校各研究所訂定之申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博士學位。</p>	<p><u>條次修訂。</u></p>
<p><u>第七條</u>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訂頒之「<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條次修訂</u>。</p> <p>二、因教育部母法名稱變更，並配合學士班逕讀博士學位新修內容，將原條文增加相關規定。</p>
<p><u>第八條</u> 本校得視需要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入學以外國學生為限，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入學以外國學生為限，其辦法另定之。</p>	<p><u>條次修訂。</u></p>
<p><u>本條文刪除</u></p>	<p>第七條 一般招生入學、甄試入學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均由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組成招生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p>	<p>一、<u>本條文刪除</u>。</p> <p>二、相關內容移入新條文第二條與第三條。</p>
<p><u>第九條</u> <u>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方式得包含各學科、術科之審查、筆試及面試等，其執行方式及各項目得分所佔比例由各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u></p>	<p>第八條 一般招生入學及甄試入學之方式得包含各學科、術科之審查、筆試、面試及口試等，其執行方式及各項目得分所佔比例由各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p>	<p>一、<u>條次修訂</u>。</p> <p>二、因全校口、面試名稱已統一修正為面試，將條文中口試文字刪除。</p>
<p><u>第十條</u> 本校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九條 本校各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一、<u>條次修訂</u>。</p> <p>二、修正名稱。</p>
<p><u>第十一條</u> 各研究所甄試入學之招</p>	<p>第十條 各研究所甄試入學之招生</p>	<p>一、<u>條次修訂</u>。</p>

<p>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甄試入學之缺額，得併入當學年度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內。</p>	<p>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甄試入學之缺額，得併入當學年度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內。</p>	<p>二、配合母法修訂將甄試名額由百分之四十調增至百分之五十。</p>
<p><u>第十二條</u> 有關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審查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p>	<p><u>第十一條</u> 有關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審查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p>	<p><u>條次修訂</u>。</p>
<p><u>本條文刪除</u></p>	<p><u>第十二條</u> 本校得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本校訂定，並規定於招生簡章。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算起，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一項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文刪除</u>。 二、因「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已併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相關內容移入新條文第四條與第五條。</p>
<p><u>第十五條</u> 本校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甄試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u>第十五條</u> 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五月底結束，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p>	<p>配合母法將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與甄試入學考試時間修訂。</p>
<p><u>第十六條</u>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p>	<p><u>第十六條</u>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p>	<p>新增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之規定。</p>

	<p>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p>	
<p>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招生考試如採<u>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招生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詳細文字紀錄(如詳細評分表等)，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一、因全校口、面試名稱已統一修正為面試，將條文中口試文字刪除。 二、配合母法將面試評分時相關細節修訂。</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一三一五五號函暨

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二六二一八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七年十月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本校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九五五八號函核定

本校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設有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相關系所主任，及其他各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
- 第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兩種，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方式以考試入學為主。
- 第五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合於本校各系所之個別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博士學位。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本校訂定，並規定於招生簡章。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算起，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舉辦甄試入學招生，凡合於本校各研究所訂定之申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入學以外國學生為限，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方式得包含各學科、術科之審查、筆試及面試等，其執行方式及各項目得分所佔比例由各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校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一條 各研究所甄試入學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甄試入學之缺額，得併入當學年度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內。

- 第十二條 有關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審查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第十四條 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甄試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第十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周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函復申訴人。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100/10/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p>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p>	<p>第 二 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p>	<p>條文序號修正。</p>

<p>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p>	<p>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99年12月31日修訂)第四條修正。</p>
<p>第六條 轉學生入學之考試方式及科目由本校訂定，並得採筆試、<u>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u>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內。<u>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p>	<p>第六條 轉學生入學之考試方式及科目由本校訂定，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並得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內。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詳細文字紀錄(如詳細評分表等)，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一、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99年12月31日修訂)第五條修正。 二、因全校口、面試名稱已統一修正為面試，將條文中口試文字刪除。 三、配合教育部法條將面試評分時相關細節修訂。</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u>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名額併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內計算。</u></p> <p>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於招生簡章內附註說明。</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p> <p>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於招生簡章內附註說明。</p>	<p>一、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第四條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將外國學生轉學學生納入轉學生招生辦法中。</p>
<p>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u>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u>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會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新增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之規定。</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

本校 94 年 5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6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4007732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

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四條 轉學生入學考試由本校相關學系及行政單位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五條 有關招生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轉學生入學之考試方式及科目由本校訂定，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

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轉學生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六月下旬舉行為原則，七月上旬發布錄取通知。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名額併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內計算。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於招生簡章內附註說明。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第十條 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周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函復申訴人。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增列章</u>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u>新增條文</u> 。(參考北教大)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惟本法第七條之各項規定只適用於畢業生申請隨班附讀時採用。		<u>新增條文</u> 。(參考北教大)
第二章 修習資格及甄選		<u>增列章</u>

<p>第七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p> <p>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報請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p> <p>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報請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p> <p>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p> <p>四、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如不符合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經協助轉認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p> <p>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p>		<p>新增條文。（參考彰師大，並經中教司確認文字）</p>
---	--	-------------------------------

<p>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始予以採認。</p> <p>以上各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上各款補修學分者，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p>		
<p>第三章 課程</p>		<p>增列章</p>
<p>第八條 ……</p>	<p>第六條 ……</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經本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條次變更。<u>新增條文</u>。(參考彰師大)</p>
<p>第十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其超修科目可視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條次變更。<u>新增條文</u>。(參考彰師大)</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p>		<p>增列章</p>
<p>第十一條 ……</p>	<p>第七條 ……</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p>	<p>第八條 ……</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p>	<p>第九條 ……</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p>	<p>第十條 ……</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分認定程序，認定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p>		<p>條次變更。<u>新增條文</u>。(參考彰師大)</p>
<p>第五章 學分費</p>		<p><u>增列章</u></p>
<p>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u>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p>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修正。(參考彰師大)</p>
<p>第六章 學分採計與抵免</p>		<p><u>增列章</u></p>
<p>第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應屆畢業升學本校碩士、博士班者，得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得全數採認。</p>		<p>條次變更。<u>新增條文</u>。(參考彰師大)</p>
<p>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取消、延長與放棄</p>		<p><u>增列章</u></p>
<p>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審查</p>		<p><u>增列章</u></p>
<p>第二十二條 <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本校教育專業成長時數之審查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u></p>	<p>第十七條 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之學生，應至本校安排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自每年 8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或自每年 2 月起至 7 月止，其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修正。(參考彰師大)</p>
<p>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條次變更。<u>新增條文</u>。(參考彰師大)</p>

<p><u>第二十四條</u> …<u>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u>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修正。(參考彰師大)</p>
<p><u>第二十五條</u>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u>審核通過後</u>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u>第十七條</u>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條次變更。內容修正。(參考彰師大)</p>
<p>第九章 附則</p>		<p><u>增列章</u></p>
<p><u>第二十六條</u> ……</p>	<p><u>第十八條</u> ……</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七條</u> ……</p>	<p><u>第十九條</u> ……</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91169688號函（91.11.13）通過備案
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1.10.8）修訂通過
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3.3.15）修訂通過
本校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9.3.23）修訂通過
本校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9.12.14）修訂通過
本校99學年第2學期中心會議（100.3.22）修訂通過
本校99學年第2學期院務會議（100.5.5）修訂通過
本校99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100.5.17）修訂通過
本校100學年第1學期中心會議（100.9.27）修訂通過
本校100學年第1學期院務會議（100.10.4）修訂通過
本校100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100.10.11）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惟本法第七條之各項規定只適用於畢業生申請隨班附讀時採用。

第二章 修習資格及甄選

第四條 本校為提供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年依教育部核定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辦理招生。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與方式等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並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集相關系所代表與教育學程教師，籌組「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原則，訂定各學年度甄選簡章，甄選之錄取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於轉入學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此類修習資格移轉之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期限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經函請轉入學校同意後，依轉入學校相關規定通知辦理報到及選課等事宜。

第七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報請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報請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如不符合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經協助轉認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始予以採認。

以上各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各款補修學分者，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課程；二、教育方法學課程；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總學分數為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14學分及選修課程12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2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應至少修習3科，共6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習至少1科，且其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領域群科專長相同，共4學分。

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最多以8學分為限，必要時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2至4學分，惟仍應受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限制。

第九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其超修課程科目可視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惟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經核准轉（入）師資生在他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資格之修業時間得併入計算；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惟其延長之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中等學

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 十三 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經原校及他校之同意，始得進行修課，並由原學校依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他校師資生申請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兩校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之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修課之人數。

第 十四 條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學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本校師資生教育學分之抵免或採計均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五 條 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分認定程序，認定並經審查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 十六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六章 學分採計與抵免

第 十七 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各校審慎評估後，得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之前提下，同意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應屆畢業升學本校碩士、博士班者，得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得全數採認。

第 十八 條 學生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取消、延長與放棄

第 十九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其修習資格：

- 一、甄選通過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與選課。
- 二、因故取消或無法修習者，逾期未辦理保留或放棄。
- 三、教育學程不及格科目累計達3科(含)以上者。
- 四、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前項各款所留師資生之缺額，本校不再遞補。

第 二十 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延長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以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二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故取消或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保留或放棄。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審查

第二十二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本校教育專業成長時數之審查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至本校安排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自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自每年2月起至7月止，其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甄選資格</p> <p>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有意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教育學程</u>課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一般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u>80</u>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u>參加研究生甄選者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u></p>	<p>第 2 條 甄選資格</p> <p>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有意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 <u>75</u>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p>	<p>依據教育部函覆意見修正。</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u>各學年度</u>之班級及名額招生，招生名額之規劃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p>	<p>第 3 條</p> <p>本中心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班級及名額招生。</p>	<p>依據教育部函覆意見修正。</p>

<p>第五條 甄選程序</p> <p>本校為推動優質師資培育之政策，吸引研究生踴躍參加甄選加入藝術師資的行列，特別規劃一般生及研究生甄選兩種方式，惟研究生甄選不足額錄取之名額得流用到一般生甄選，研究生與一般生甄選之錄取總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u>如一般生不足額時，以不足額錄取</u>。招生甄選委員會經初審及複審後擇優錄取，並公告正、備取名單。</p> <p>一、一般生甄選：</p> <p>報名：符合甄選資格者，繳交申請表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完成報名。</p> <p>初審：前一學期成績與筆試（教育綜合測驗）。初審成績：前一學期成績占總成績 20%，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兩者合計為初審成績，依初審成績高低之排名順序擇取不超過該年度核定錄取名額之 1.5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審，遇有同分情形時，得增額選取。通過第一階段初審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審面試。</p> <p>複審：面試。面試成績占 40%，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總成績：初、複審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之排名順序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且得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筆試成績較佳者，如筆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面試成績。</p> <p>二、研究生甄選：</p> <p>名額：至多 15 名，並於每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p> <p>報名：符合甄選資格者，繳交申請表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完成報名。</p>	<p>第 5 條 甄選程序</p> <p>本校為推動優質師資培育之政策，吸引研究生踴躍參加甄選加入藝術師資的行列，特別規劃一般生及研究生甄選兩種方式，惟研究生甄選不足額錄取之名額得流用到一般生甄選，研究生與一般生甄選之錄取總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招生甄選委員會經初審及複審後擇優錄取，並公告正、備取名單。</p> <p>1. 一般生甄選：</p> <p>報名：符合甄選資格者，繳交申請表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完成報名。</p> <p>初審：前一學期成績與筆試（教育綜合測驗）。初審成績：前一學期成績占總成績 20%，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兩者合計為初審成績，依初審成績高低之排名順序擇取不超過該年度核定錄取名額之 1.5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審，遇有同分情形時，得增額選取。通過第一階段初審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審面試。</p> <p>複審：面試。面試成績占 40%，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總成績：初、複審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之排名順序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且得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筆試成績較佳者，如筆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面試成績。</p>	<p>依據教育部函覆意見修正。</p>
---	--	---------------------

<p>初審：前一學期成績與資料審查（履歷自傳、教學或學習檔案等）。初審成績：前一學期成績占總成績 20%，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兩者合計為初審成績。</p> <p>複審：面試。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總成績：初、複審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依總成績<u>高低</u>之排名順序錄取正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方式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資料審查成績。</p> <p>研究生甄選後若無錄取，得報名參加當年度一般生甄選，惟規則比照一般生甄選。</p> <p>研究生甄選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可流用至一般生甄選名額。一般生甄選時，若參加甄選學生未達錄取標準時，應以不足額錄取。</p>	<p>2. 研究生甄選：</p> <p>名額：至多 15 名，並於每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p> <p>報名：符合甄選資格者，繳交申請表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完成報名。</p> <p>初審：前一學期成績與資料審查（履歷自傳、教學或學習檔案等）。初審成績：前一學期成績占總成績 20%，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兩者合計為初審成績。</p> <p>複審：面試。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總成績：初、複審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依總成績之排名順序錄取正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方式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資料審查成績。</p> <p>研究生甄選後若無錄取，得報名參加當年度一般生甄選，惟規則比照一般生甄選。</p> <p>研究生甄選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可流用至一般生甄選名額。一般生甄選時，若參加甄選學生未達錄取標準時，應以不足額錄取。</p>	<p>依據教育部函覆意見修正。</p>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88.11.30)修訂通過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 (99.3.2) 修訂通過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99.3.18) 修訂通過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9.3.23) 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99.12.1) 修訂通過

本校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99.12.14) 修訂通過

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中心會議 (100.3.22) 修訂通過

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100.5.5) 修訂通過

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100.5.17) 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中心會議 (100.9.27) 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100.10.4) 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100.10.11) 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九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甄選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有意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課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修習本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一般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參加研究生甄選者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第三條 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招生,招生名額之規劃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四條 為辦理學生之甄選,本中心應成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本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簽請校長遴聘相關學院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第五條 甄選程序

本校為推動優質師資培育之政策,吸引研究生踴躍參加甄選加入藝術師資的行列,特別規劃一般生及研究生甄選兩種方式,惟研究生甄選不足額錄取之名額得流用到一般生甄選,研究生與一般生甄選之錄取總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如一般生不足額時,以不足額錄取。招生甄選委員會經初審及複審後擇優錄取,並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一般生甄選:

報名:符合甄選資格者,繳交申請表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完成報名。

初審:前一學期成績與筆試(教育綜合測驗)。初審成績:前一學期成績占總成績 20%,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兩者合計為初審成績,依初審成績高低

之排名順序擇取不超過該年度核定錄取名額之 1.5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審，遇有同分情形時，得增額選取。通過第一階段初審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審面試。

複審：面試。面試成績占 40%，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初、複審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之排名順序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且得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筆試成績較佳者，如筆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面試成績。

二、研究生甄選：

名額：至多 15 名，並於每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

報名：符合甄選資格者，繳交申請表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完成報名。

初審：前一學期成績與資料審查（履歷自傳、教學或學習檔案等）。初審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占總成績 20%，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兩者合計為初審成績。

複審：面試。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初、複審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之排名順序錄取正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方式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資料審查成績。

研究生甄選後若無錄取，得報名參加當年度一般生甄選，惟規則比照一般生甄選。

研究生甄選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可流用至一般生甄選名額。一般生甄選時，若參加甄選學生未達錄取標準時，應以不足額錄取。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七條 甄選公告

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由招生甄選委員會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另訂定之，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處理。</p>	<p>變更法條依據</p>
<p>第二條 <u>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u></p> <p><u>一、曾為師範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u></p> <p><u>二、曾為大學院校教育學院、系、所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u></p> <p><u>三、曾為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u></p> <p><u>四、本校學生預修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u></p>	<p>第二條 學分抵免適用經甄選進入本中心之學生，及原在他校已進入教育學程，經入(轉)學考試進入本校，並申請獲准進入本中心之學生。</p>	<p>文字修正(參考彰師大)</p>

<p><u>第三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附教學大綱），並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之抵免規定期限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u></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者，得視課程性質、內容從嚴審核。</p> <p>三、學分抵免限以較多者抵免較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若以較少者抵免較多者，需檢具相關證明。</p> <p>四、<u>申請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u></p> <p>五、<u>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惟有具體教學事證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六、<u>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予抵免。</u></p> <p>七、<u>服務學習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u></p>	<p><u>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u></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者，得視課程性質從嚴審核。</p> <p>三、學分抵免限以較多者抵免較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若以較少者抵免較多者，需檢具相關證明。</p> <p>四、已抵免之學分不得列入主修系（所、科）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應另補足主修系所應修學分數，且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文字修訂（參考彰師大）</p>
--	--	--------------------

<p>第五條 預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課程者，於通過教程甄選後，得申請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最多採計 6 學分，採計之學分以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準，且於通過甄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p>		<p>新增條文。依照教育部 99 年 4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2199 號函解釋修正。</p>
<p>第六條 於他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其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為本校有培育之類別及學科，且經教育部核定者，應檢附原學校出具同意該生不佔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之公文後，得免經甄選並得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辦理。</p>		<p>新增條文。(參考彰師大)</p>
	<p>第七條 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學分抵免，經本中心審核，教務處備查後認定。</p>	<p>本條刪除</p>
<p>第七條 ……</p>	<p>第九條 ……</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89.10.17) 修訂通過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0.10.09) 修訂通過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1.10.08) 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中心會議 (100.9.27) 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100.10.4) 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100.10.11) 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程學分抵免：

一、曾為師範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二、曾為大學院校教育學院、系、所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三、曾為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學生且修習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四、本校學生預修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第三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附教學大綱），並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之抵免規定期限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者，得視課程性質、內容從嚴審核。

三、學分抵免限以較多者抵免較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若以較少者抵免較多者，需檢具相關證明。

四、申請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惟有具體教學事證並經中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予抵免。

七、服務學習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獲甄選為教育學程學生後，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申請之抵免科目以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表內之科目為主。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繳交原學校修讀之成績單正本乙份，連同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必要時得附原課程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

第五條 預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課程者，於通過教程甄選後，得申請採計為教育學程

學分，最多採計 6 學分，採計之學分以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準，且於通過甄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

第六條 於他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其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為本校有培育之類別及學科，且經教育部核定者，應檢附原學校出具同意該生不佔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之公文後，得免經甄選並得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u>核心、必備、選備</u>三大類，<u>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u>；其中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修習之科目。</p>	<p>四、本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必備、選備兩大類，其中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修習之科目。</p>	<p>1. 增列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核心科目說明。 2. 參考臺藝大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要點修訂。</p>
<p>五、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抵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與本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者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由本校培育相關科別之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2. 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一覽表所規定學分數；但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一覽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p>五、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抵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與本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者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由本校培育相關科別之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2. 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一覽表所規定學分數；但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一覽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p>1. 為提供持續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迄今卻尚未取得正式教師證之本校學生，有機會修習教育學程與考取正式教師證，故增列備註條款以符合之。 2. 參考參彰師大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要點修訂。</p>

<p>3. <u>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校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認定小組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採認之：</u></p> <p><u>(1)具相關學科領域教學資歷。</u></p> <p><u>(2)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u></p> <p><u>(3)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u></p> <p><u>(4)其它特殊情形。</u></p> <p>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p> <p>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	--	--

<p>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2.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3.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為讓專門科目認定學分不足之本校畢業校友，能於藉由隨班附讀方式，修習完整可認定之專門科目課程學分。 3. 參考臺藝大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要點修訂。
<p>七、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現行規定增列。 3. 參考臺藝大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要點修訂。
<p>八、本要點暨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實施，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六、本要點暨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實施，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條文項次順移</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文項次順移</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89.3.14)通過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0.5.22)通過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1.12.24)通過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2.5.27)通過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9.5.11)通過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10.12)通過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88089 號函(99.11.2)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中心會議(100.9.27)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0.10.4)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0.10.11)修訂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修畢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學分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二、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除修畢教育學程規定學分外，師資生均須符合本一覽表所列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與並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
- 三、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一覽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四、本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其中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修習之科目。
- 五、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抵免原則：
 1. 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與本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者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由本校培育相關科別之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2. 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一覽表所規定學分數；但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一覽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校培育相關科別之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採認之：
 - (1)具相關學科領域教學資歷。
 - (2)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
 - (3)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 (4)其它特殊情形。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2.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

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3.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七、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八、本要點暨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實施，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